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本校 100 年 5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3820 號函核定  
 本校 101 年 9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1 年 10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23815 號函同意補正

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8 學分	選備學分數	8 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英語發音教學		3 學分	4 科合計 12 學分		
	英語聽說教學		3 學分			
	英語讀寫教學		3 學分			
	外語習得		3 學分			
	英文兒童文學		2 學分			
	英語教學評量		2 學分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2 學分			
	小計			18 學分		
選備科目	英語故事教學		2 學分	至少選 1 科	合計至少選修 8 學分	
	英文繪本製作		2 學分			
	兒童英語戲劇		2 學分			
	戲劇排演		2 學分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		2 學分	至少選 1 科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2 學分			
	英語教學專題		2 學分			
	英語聽講訓練		2 學分			
	英語發音訓練		2 學分			
	語言學概論		2 學分			
	小計			20 學分		
規劃總學分數合計				38 學分		

## 說 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8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表規定必、選備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之「兒童英語」(2)及「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2)二科目至少 4 學分，亦即取得國民小學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應合計至少 30 學分；惟 100 學年度前已修習或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免修習「兒童英語」及「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二科目。
4.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4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至少 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教育部 94 年 2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10338 號函、94 年 4 月 19 日台國(二)字第 0940042109 號函及 95 年 1 月 2 日台國(二)字第 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9 學年度(110 年 7 月 31 日)止。
8.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